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
『第十四屆健康盃籃球錦標賽』  
比賽章程

1. 比賽名稱： 第十四屆健康盃籃球錦標賽
2. 參加資格： 凡本港之合法社團、學校、商號、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，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，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實參賽資格方可參加。
3. 組別：
  - 3.1 男子14歲或以下組  
- 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  - 3.2 男子19歲或以下組  
- 200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  - 3.3 男子32歲或以上組  
- 1993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 - 3.4 男子39歲或以上組  
- 1986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 - 3.5 男子48歲或以上組  
- 1977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 - 3.6 男子55歲或以上組  
- 197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 - 3.7 男子60歲或以上組  
- 196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 - 3.8 男子65歲或以上組  
- 196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 - 3.9 女子14歲或以下組  
- 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  - 3.10 女子19歲或以下組  
- 200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  - 3.11 女子32歲或以上組  
- 1993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
-
4. 球員資格：
  - 4.1 各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。
  - 4.2 不合符下列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或居港球員
    - 4.2.1 香港出生；或
    - 4.2.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；或
    - 4.2.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
  - 4.3 另每隊限壹名居港球員參賽
  - 4.4 居港球員須在報名截止日期前（1月17日），一年內居港至少30天
  - 4.5 曾為本會外援球員，必須停止比賽一年，並在一年內居港滿30天後。始得轉為非外援球員，但必須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5. 比賽日期： 2025年2月至 2025年6月。
6. 比賽地點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露天籃球場或室內籃球場。

7. 報名：
- 7.1 各隊負責人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本比賽後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。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，並由雙方自行保管。
- 7.2 本屆賽事只接受**網上報名\*** (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)  
(每隊球員最多報名16人，每隊須報名最少8名球員)。  
參賽球隊名額有限，**如參賽球隊屬同一組織或同一負責人報名多於一隊時，其多出之隊伍將暫列作後補**，待確實報名隊伍後仍有餘額時，其多出之隊伍則由抽籤決定加入。  
\*球員一經網上報名後不得更改或刪除(曾於上年度本會的康文盃,工商盃及 健康盃,無故棄權者,均須列入後補名單)。
- 報名日期由2025年1月10日(星期五)11:00am起1月17日(星期五)23:59pm截止，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準。(超過限額之組別則以抽籤決定)，成功報名或經抽籤後決定參賽資格者，須於抽籤日後一星期內(即由1月22日起至2月5日止)向本會遞交所須之報名費用及文件。(如到時不依期繳交費用及文件者，將會列入黑名單亦將影響參加本會日後所辦比賽的資格，而其參賽資格則會由後補球隊補上。)
- 未經網上報名隊伍之報名表恕不接受。
  - 郵寄方式遞交文件者以郵戳為準，逾期遞交所需文件、資料不足或未有繳費者則視作棄權論，將會以後補之球隊補上。
- 7.3 每隊球員限報**16**人，每場比賽限填寫**12**人，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。  
每名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。(抽籤後未獲參賽資格之球隊，其球員可轉報其他隊)  
後補球員須於出場比賽**2**天前，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會辦妥註冊手續。所有後補球員手續必須於該組複賽開始前辦妥，否則不能參加複、決賽。  
如經電郵、郵寄、傳真辦理後補球員手續，請於傳送有關資料後致電到香港籃球總會與職員聯絡確認；如未與職員聯絡確認手續，本會將不接受該申請及作廢論。
- 7.4 各參賽球隊須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。
- 7.4.1 未滿18歲之參賽球員，須填妥家長同意表一份，並須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。
- 7.4.2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者，須提供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，核對後將銷毀。
- 7.4.3 如親身到本會遞交所需文件者，經核對後可取回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。
- 7.4.4 報名費每隊HK\$400 (14歲或以下之組別每隊HK\$300)。  
#請勿將HK\$300及HK\$400之報名費以同一支票支付。
- 7.4.5 居港球員須繳交

- (a)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；
- (b) 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。

- 7.5 報名費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付 (請勿郵寄現金)： 支票抬頭請寫『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』。
8. 獎品：
- 8.1 凡獲各組別冠軍、亞軍及季軍之隊伍，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。
  - 8.2 任何組別參賽隊伍若少於四隊，不設季軍。
9. 報名抽籤：
- 9.1 日期： 2025年1月21日(星期二)
  - 9.2 時間：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
  - 9.3 地址：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
10. 分組抽籤：
- 10.1 日期： 2024年1月24日(星期五)
  - 10.2 時間：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
  - 10.3 地點：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
11. 比賽編排：
- 11.1 **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可參閱本會網頁。**
  - 11.2 **電郵之比賽賽程僅供參考。以本會網頁公佈為準。**
  - 11.3 所有信件及比賽賽程一律將根據網上報名時所填妥之電郵地址傳送。(不會另行以郵寄方式寄出。)
  - 11.4 球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查詢。
12. 改期：
- 12.1 比賽賽程編定後，任何情況下球隊均不得申請改期。如遇特別事故，賽會有權將比賽日期或時間更改。
  - 12.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  - 12.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  - 12.3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，本會將於首場比賽前2小時決定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，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。
13. 比賽規則：
- 除特別聲明外，其餘按『2022年國際籃球規則』執行。  
(暫不執行IRS條例)
14. 裁判：
- 14.1 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。
  - 14.2 球隊須絕對服從當值裁判及本會職員，不得異議。
15. 比賽制度：
- 分組單循環制或/及淘汰制。
16. 比賽積分：
- 根據『2022年國際籃球規則』計算。
17. 違犯章則：
- 17.1 如會方需要核對球隊所填寫的資料時，球隊須呈交身份證明文件**正本**以備查核。
  - 17.2 球隊遣派未報名(包括未辦妥報名手續)、同時報名多於一隊或被罰停賽之球員出賽，均作違反章程論，有關球員或球隊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球員及球會負責人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

律小組聆訊處分。

- 17.3 一般比賽場地之更衣室，非本比賽獨立使用，因此在比賽中被裁判取消資格之球員或職員，只要穿便服不干擾球賽進行(包括指導球賽)可容許安坐觀眾席上，若干擾球賽，裁判則可依例，驅趕離開比賽場地。
- 17.3 球隊職員被賽會職員投訴、違犯章則或被當值裁判員判「取消比賽資格」或「奪權犯規」者，在賽會接報告後，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將事件撤銷。在判決前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。
- 17.4 牽涉訴訟之球員或球隊，將須停賽，直至訴訟完結，並即交由比賽小組及紀律小組處理判決(即使研訊後獲判無罪，已過的比賽亦不會補回)。

18. 出示證件： 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：

- 18.1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，須將身份證明文件(註一)之正本呈交當值記錄員(註二)對照，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，並會用來確定其年齡是否合符該項比賽之規定(註三)。  
**\*\*不會接受影印本或手機照片為認可之證件\*\***
- 18.2 如記錄員發覺球隊填報違規球員，可著令球隊立刻更正，球隊如不合作，裁判可決定取消該場比賽，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。
- 註一：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、護照、回鄉證、回港證及\*本年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運動員證(\*只適用於 3.1、3.2、3.9 及 3.10 組別)  
(\*未有照片之身分證須另呈交貼有照片之學生證或學生手冊查驗 — 被查驗學生手冊之照片須蓋有校印)。  
**\*\*不會接受影印本或手機照片為認可之證件\*\***
- 註二：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。
- 註三：此項措施主要是減少球隊作出欺詐行為。

19. 比賽計時： 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比賽計時鐘

- 19.1 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，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；
- 19.1.1 暫停；
- 19.1.2 第一節至第三節，每節最後三十秒；
- 19.1.3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兩分鐘；
- 19.1.4 職員在特別情況下要求。
- 19.2 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、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休息一分鐘；第二節與第三節之間休息五分鐘。
- 19.3 男子60歲或以上之有關組別，每節比賽時間為八分鐘，

其他組別每節比賽時間仍為十分鐘。

20. 球衣：
- 20.1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要有16公分高，胸部號碼至少要有8公分高。規定號碼 0及00、及1至99號，不得採用 其他號數，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號數。如違反此項規定，被裁判員拒絕其出賽，其後果由該隊負責。【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(如 1 號及 7 號)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】
  - 20.2 比賽賽程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 (通常指白色)，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；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 (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)，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。
  - 20.3 比賽球衣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。如對賽隊伍球衣顏色相同，違反主客球衣之球隊，須更換球衣，否則不能作賽；若臨場裁判認為兩隊球衣能清楚分別，則可通融。
  - 20.4 球隊可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。(即場裁判將會嚴格執行球衣違規的處理)。
  - 20.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；過於花巧之設計，如迷彩、漸變色等，亦不能穿著。(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)。
  - 20.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(任何廣告或標誌，距號碼至少4公分)
21. 棄權：
- 21.1 球隊應依照賽程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。
  - 21.2 如於編定時間逾時不派隊出賽、不足五人出場比賽或未填妥紀錄表，判作棄權論。
  - 21.3 球隊有責任在賽前自行到記錄台報到，並填寫比賽紀錄冊準備比賽及提交身份證明文件。否則後果由球隊自行負責。
  - 21.4 棄權一次，可被取消比賽資格(同時球隊已賽、未賽之成績不再計算)。
  - 21.5 所有參賽球隊必須依編訂時間出賽，無故棄權者，將列入黑名單，隨後本會主辦之比賽，包括工商盃、康文盃及來年之健康盃，其球隊及其負責人、教練之球隊均只能列為後補。
22. 抗議：
- 22.1 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，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。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，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意者，可提出保留抗議權。但比賽仍須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待球賽完場一刻，即可依例辦理，逾時喪失抗議資格。
  - 22.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壹仟元正，於比賽完結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送達賽會，交由籃球總會比賽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，得值者抗議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23. 法律責任：
- 23.1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
  - 23.2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24. 退出：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，報名費亦不發還。如在比賽中途退出或棄權，所有積分將會取消。
25. 附則： 25.1 球隊職球員不得對賽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  
25.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，如未經以上規定者賽會有權處理之。
26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- 26.1 資料用途：  
你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，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  
你提供的資料，只作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舉辦的活動報名事宜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，有關資料亦只限獲本會授權人員方可查閱作前述目的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，請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- 26.2 資料轉介：  
本會可能會把球隊所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組織／人士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如果你不想把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組織／人士，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- 26.3 索閱個人資料：  
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27. 責任聲明：
- 27.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- 27.2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。
- 27.3 領隊須聲明，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，在活動期間，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或資助機構或協辦機構或贊助商無涉。
28. 你提供的資料，只作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舉辦的活動報名事宜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，有關資料亦只限獲本會授權人員方可查閱作前述目的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，請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
網址：[www.basketball.org.hk](http://www.basketball.org.hk)

電話：2504-8181、傳真：2504-2112

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06室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 
比賽委員會審定  
2025年1月